

# 合同补充协议

## 甲方（原合同甲方）：

名称：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惠勤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晨穗

联系方式：0510-82366672

## 乙方（原合同乙方）：

名称：江苏益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签订了《梁溪区 1+4 片区城市运维设施维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2.因实际工作需求变化，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附件《梁溪区城市运维部件设施养护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进行修改或补充。

**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第一条 补充/修改内容**

原合同考核办法：

1.原条款内容：处置质量（30分）：被区城管局以及第三方监理单位认定为修复质量不合格（材料不符合市政设施养护规范、色差严重等），每一起案卷扣5分，在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加倍扣分，扣完为止。

修改为：处置质量（30分）：被区城管局以及第三方跟审单位认定为修复质量不合格的，每一起案卷扣0.5分，在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每一起案卷扣0.3分，扣完为止。

2.原条款内容：处置时间（20分）：智慧城管平台下派至运维单位进行处置的案卷需在处置期限内修复完毕，如遇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因素需延迟处置的，需经智慧城管平台申请延期。未经过平台申请延期，出现超期处置的案卷，出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修改为：处置时间（20分）：智慧城管平台下派至运维单位进行处置的案卷需在处置期限内修复完毕，如遇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因素需延迟处置的，需经智慧城管平台申请延期。未经过平台申请延期，出现超期处置的，每起扣0.3分，出现强提处置的，每起扣0.5分，扣完为止。



3.原条款内容：运维服务季度考核平均分达 95 分的，不扣当季服务费；低于 95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当季服务费的 10%，连续两季度低于 90 分的，合同终止。由于施工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出行造成投诉的，每起扣除 2000 元；养护维修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每出现一起扣除 20000 元；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合同终止。

修改为：运维服务考核每月进行考核打分，按季度计算平均得分。运维服务季度考核平均分达 95 分的，不扣当季服务费；低于 95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当季服务费的 5%；连续两季度低于 90 分的，合同终止。此外，区城管局涉及城市运维处置的案卷流转异常，按以下规定考核：

(1) 案卷超期每起扣除 1000 元，案卷强提、未整改每起扣除 2000 元；

(2) 案卷整改质量不合格，每起扣除 2000-5000 元；

(3) 由于施工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出行造成投诉的，每起扣除 2000-5000 元；

(4) 养护维修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每出现一起扣除 20000 元；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合同终止，并追诉相关责任。

## 第二条 其他约定

1.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条款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除本协议修改内容外，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原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

### 第四条 其他

-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2.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书面约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 4. 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李昆德



王能